附件2

关于《昌平区加快独角兽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（2.0版本）征求意见稿》的起草说明

《昌平区加快独角兽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2.0》共七章二十条，包括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、支持措施、附则三大部分。相较2023年《支持办法》，本次重点修订条款如下：

**一、第一条** 支持对象。本办法适用于符合本区域功能定位的，无安全生产事故、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。**修改为：**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登记注册，且无安全生产事故、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。

**二、第五条** 对首次达到标准或登记注册、税务、统计关系整体迁入昌平区的潜在独角兽企业、独角兽企业，分别给予200 万元、4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。潜在独角兽企业经过培育成长，三年内被列入权威独角兽企业榜单的，给予一次性 2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对连续三年列入权威独角兽企业榜单，且估值保持持续增长的独角兽企业，再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。

对首次获评或登记注册、税务、统计关系整体迁入昌平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培育后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，再给予 40 万元晋级差额补贴。对于实施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前获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经复核通过后，视为首次获评。

**修改为：第五条** 对新认定的潜在独角兽企业、独角兽企业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4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。潜在独角兽企业经过培育成长，三年内被列入权威独角兽企业榜单的，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金 支持。对连续三年列入权威独角兽企业榜单，且估值保持持续增长的独角兽企业，再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。

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培育后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，再给予 40 万元晋级差额补贴。对于实施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前获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经复核通过后，视为首次获评。

**三、第六条** 对上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，按照企业研发投入增量的10%给予资 金支持，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对于上年度研发投入达到3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精特新企 业，按照企业研发投入增量的20%给予资金支持，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 **修改为：**对三年研发费用连续增长且年均增长10%以上、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500万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长率15%以上的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，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量的10%给予资金支持，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**四、原第八条** 对上一年度新培育、区外引入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基地、创新创业载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支持。

对上一年度新培育、区外引入专精特新企业超过 10 家（含） 的市级及以上创新基地、创新创业载体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支持，且每增加一家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支持。

删除创新基地、创新创业载体对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、落地的条款。

**五、原第十三条** 支持独角兽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通过专业分工、服务外包、订单生产、产业联盟等形式，带动区内中小企业进入其产业链或供应链体系，对年度累计配套供给产品采购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新增采购额的1%给予资金支持，每家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。

**修改为：第十二条** 支持独角兽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 通过专业分工、服务外包、订单生产、产业联盟等形式，带动中小企业进入其产业链或供应链体系，对年度累计配套供给产品采购额在 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新增采购额的5%给予资金支持，每家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**六、原第十四条** 支持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、挂牌，设立企业上市挂牌区级财政补贴资金。鼓励专精特新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，按照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50%贴息补助（贷款利率高于LPR的，按照LPR计算贴息额）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修改为：**第十三条** 聚合金融服务机构资源，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支持服务。对专精特新企业中的小微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，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%给予贴息（贷款利率高于LPR的，按照LPR计算贴息额）。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七、原第十六条** 保障企业发展空间需求。通过弹性出让、先租后让、租买结合等方式，为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优先提供产业用地。对已落户或新引进的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，按照不超过 2 元/平方米/天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，自入驻当年起连续补贴三年。独角兽企业年度租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，潜在独角兽年度租金支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**修改为：第十五条**  保障企业发展空间需求。通过弹性出让、先租后让、租买结合等方式，为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优先提供产业用地。对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，按照不超过 2 元/平方米/天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，自入驻当年起连续补贴三年。独角兽企业年度租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，潜在独角兽年度租金支持总额不超过200 万元。

**八、原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限 3 年。

**修改为：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、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限 3 年。《昌平区加快独角兽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》（昌科发〔2023〕4号）同时终止。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市级相关政策变动，将作相应调整。